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888,197,935.43	0.944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基金泰封团	1,974,296,427.72	0.987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872,543,784.24	0.9363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954,867,394.66	0.9774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778,306,582.43	0.8892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995,092,557.98	0.9975	20亿元	1999.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800,130,646.22	0.9001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818,188,003.070	0.9091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994,633,140.48	0.997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214,639,249.31	1.1073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950,026,281.40	0.9833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845,152,162.67	0.9484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复兴和封闭	2,899,701,073.97	0.966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787,414,430.13	0.929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656,379,326.33	0.885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基金鑫封闭	2,981,749,452.84	0.9939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202,981,936.74	1.067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169,517,640.78	1.0565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878,276,450.03	0.9594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143,255,164.6200	1.071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506,081,379.01	0.7530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973,587,780.44	0.9912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835,310,046.0400	0.945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35,359,896.63	0.8677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007,313,779.49	1.00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2月2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000037 公告编号:2011-07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其中杨海清董事长、孙玉林副董事长、于春岭董事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傅博董事、周群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7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洪生副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电力生产大修、技改及两措计划》
该议案获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72)。该议案获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37 公告编号:2011-07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21,702.47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向江西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中电投江西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新昌公司”)30%股权(下称“目标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

昌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
- 2、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江西新昌公司进行了相应审计及评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法律备忘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上述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西街45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调试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废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中电投江西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也不会造成对其利益倾斜。

三、交易的基本条件
(一)公司名称: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南昌市新建县梅舍镇七里岗村路91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零肆佰捌拾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零肆佰捌拾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能源管理及梯级利用;工程咨询,电力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审计)	2011年6月30日(审计)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55,033.74	448,810.06	
负债	383,681.65	391,523.52	
净资产	71,352.09	57,286.54	
营业收入	212,142.03	121,493.78	
利润总额	-15,709.93	-14,065.54	
净利润	-15,709.93	-14,065.54	

(二)主要股东方情况介绍
江西新昌公司股东为两家,除公司以外,中电投江西公司持有江西新昌公司70%的股权(详见上述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的江西新昌公司30%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评估情况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止2011年6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448,810.06万元,评估值464,063.34万元,评估增值15,253.28万元,增值率3.40%。负债账面价值391,523.52万元,评估值391,523.52万元,无评估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57,286.54万元,评估值72,539.82万元,评估增值15,253.28万元,增值率26.63%。
2、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7,286.5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2,341.57万元,评估增值15,055.03万元,增值率26.28%。
3、评估结论的选择。通过对江西新昌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以核实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所有者权益的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收益法对企业未来投资和发展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江西新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价值为72,539.82万元。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6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8号),为减轻煤炭价格上升对发电成本的影响,适当提高有关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其中广西电网的标杆价为0.0365元/千瓦时(含税),本次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66万千瓦,我公司占83.24%股份)上网电价调整属本次电价调整范围。
公司所属水电厂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1,250万元。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合同文件》,该项目合同金额8,099.609万元,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该项目拟于2013年12月实施完工。
与该合同有关的商业文件内容及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影响详见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载于2011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54)。
一、风险提示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61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申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申”),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银”)、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申、上海文慧和上海德银分别转让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增资扩股,合计增资股份29,063,249股。实施前由日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持有“耀华股份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郑州瑞隆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耀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耀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申、上海文慧、上海德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申仍在办理上述1,812,150股每股9.92元(科大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目前,方正延申仍在办理上述1,812,150股每股9.92元(科大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1-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收到电煤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66万千瓦,我公司占83.24%股份)收到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2011年8-10月份电煤补贴款3726万元;财务部测算此项增加本年营业外收入3726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8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晚晨、宋娟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楼宇按揭额度的议案》。
公司长城里程家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为保证该项目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申请按揭贷款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楼宇按揭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额度期限五年,额度项下单笔个人贷款的最高成数和最长年限依银行审批条件为准。本公司为上述额度项下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额度项下单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办妥抵押物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证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银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2、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长城里程家项目一手房贷业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农行国贸支行所签订的《一手房贷业务银企合作协议》为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定于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的通告,美的集团于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美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增持公司股份。
美的集团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美的集团于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33,830,9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增持前,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25,701,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17%,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3.63%。
2、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7,286.5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2,341.57万元,评估增值15,055.03万元,增值率26.28%。
3、评估结论的选择。通过对江西新昌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以核实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所有者权益的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收益法对企业未来投资和发展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江西新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价值为72,539.82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根据银行业的经营现状,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经公司与中电投江西公司协商,公司同意以21,702.47万元的价格向中电投江西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新昌公司30%股权。
(二)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及时间
1、股权转让合理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晚于2011年12月31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中电投江西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11,068.26万元(含合同规定的公司应缴税款);
2、自目标股权转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晚于2012年4月1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中电投江西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634.21万元)付至合同约定的公司收款账户。
(三)股权转让
1、合同生效后,公司委派和推荐至江西新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分别向江西新昌公司的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出辞职。
2、自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合同双方业务妥所有办理目标股权转让、修订章程和相应手续,监事变更的相关文件,由江西新昌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公司自目标股权转让之日起,对江西新昌公司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但关于基准日之前的事项仍由2011年7月1日起至目标股权转让之日日期损益的安排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该条款具体为:对于江西新昌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起至目标股权转让之日的期间损益,全部由中电投江西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与中电投江西公司一致同意,该等损益无须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任何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
经股权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西新昌公司做为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长期看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自2010年投运以来,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及上网电价严重重组,同时,受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影响,经营出现巨额亏损,其中2010年亏-15,709.93万元,2011年1-6月亏-14,065.54万元。预计2011年全年亏损2.93亿元,公司将承担投资损失-8,790万元,直接影响公司2011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如果国家不能从根本上理顺顺煤电企业的价格机制,江西新昌公司在未来2-3年经营形势难以乐观,如果该等亏损持续下去,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鉴于此,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以增加当期收益2,900多万元,有效缓解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权转让合同
(四)《股权转让合同》
(五)审计、评估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决议事项
五、出席对象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七、其他事项
八、联系方式
九、授权委托书
十、其他事项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决议事项
五、出席对象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七、其他事项
八、联系方式
九、授权委托书